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339号）。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报告披露完整属实，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了解到公司于报告期内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全面、客观的评价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四）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结算、发放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五）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利率互换等衍生品投资。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利率互换等业务以规避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符合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拟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

信”) 相关资料, 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 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恪尽职守,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适时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保障资金安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九)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充分考虑财政部的要求与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 对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通过加强内部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油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降低生产运营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对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通过加强内部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控制

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袁建新、许金叶、任志刚

2023 年 4 月 17 日